

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
「台北教師會館-教師住宅」出租公告

114. 6. 20

申請期間	自 114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至 114 年 7 月 24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
公告抽籤結果	114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三) 於本基金會官網最新消息公告抽籤分配結果 (https://www.ttbf.org.tw/index.php?inter=news_)
簽約	期間 自 114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至 114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
	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台北教師會館 02-23419161
入住日期	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
資料寄送地點	一律以通信掛號方式，於申請截止時間 114 年 7 月 24(星期四) 下午 5 時前寄達「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 金會」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2 樓
承租用途	住宅
收費標準	詳申請手冊第 10 頁
租期	1 年
承租資格	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後，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 市或宜蘭縣市之公私立中小學校或其教育主管機關(單位)服 務且在職之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資格優先次序	一、以育有 6 歲以下孩童入住之家庭優先(須檢附戶籍資料)。 二、其次依年資排序，以年資低者優先。
承租應附文件	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2. 服務地點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或宜蘭縣市之 公私立中小學校或機關核發之聘書、在職證明或錄取通知等 證明文件。 3. 育有 6 歲以下孩童入住之家庭需提供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 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附加說明

- 申請人請依志願序填寫需求房型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本館將依資格優先序及志願序排定順位，同順位以抽籤決定序號，再依序號抽籤決定房號，額滿為止，並至多備取 50 人。承租人如有棄權或資格不符者，依備取序位遞補錄取。
- 建物附屬設備包括：床墊、衣櫃、冷氣、熱水器、冰箱。
- 本租金含水費及管理費。其餘費用詳參申請手冊第 10 頁。
- 本館禁用明火，且房內避免同時使用兩種以上高功率家電，如電鍋、吹風機等，若因超量使用造成電力受損或需修繕者，承租人應負擔相關費用。
- 押金：租賃契約簽訂時應繳交 2 個月租金為押金，若無依限繳納者，視同放棄承租，由候補名冊依序遞補。租賃期滿，承租人無轉租、違約情事且交還租賃標的時，無息返還。
- 如附錄取通知者，請於 9 月 30 日前補齊聘書或在職證明文件。另承租人應於續約前檢附當月仍在職之證明文件，資格不符者，取消承租資格，並應於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搬離。
-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約且於換約時仍在職者，具有原位次優先承租原房間資格，確認續約者須於前一個月繳交證明文件。若當年度有空餘房間時，亦可申請調整承租房間。
- 如本次房間未額滿，將另於本基金會官網公告第二批申請時間，並開放全臺軍公教申請，申請時程及辦法另案公告。
- 詳情請洽：
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最新消息
<https://www.ttbf.org.tw/index.php?inter=news>
聯絡電話：04-35072499